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修定

- 一、初次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應先將學校全額註冊繳費三聯單送至學務處辦理換單(就貸學生專用)後，方可上網申辦，否則會發生金額錯誤。※高一新生

如已事先登記，並取得就學貸款專用繳費單者，可免至學務處換單。

※第二學期欲申辦就學貸款且先向學務處辦理登記者，不必換單。

- 二、台灣銀行板橋分行，網址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進入網站取得就學貸款相關資訊，上網申請註冊會員後，再進入「學生登錄」。

※年級別每學年均須更動，切記！

- 三、請務必按照註冊繳費三聯單上「貸款總金額」所列之金額輸入所要貸款之正確金額。

- 四、資料填寫完後，請確認貸款總額無誤，再按「存檔」→再按「確認送出」→自行列印第一、二、三聯各乙份之申請書。

※經「確認送出」後如發現仍有錯誤，須於對保時親至承貸銀行修正錯誤資料。

- 五、請攜帶本校就貸專用註冊繳費三聯單據及自行列印第一、二、三聯申請書，親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※初辦者請參考「就學貸款申辦要點」六-(一)項；續辦者請參考「就學貸款申辦要點」六-(二)項

- 六、上述手續完成後務必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)送交學務處承辦人統籌辦理，未送達者視同貸款無效。

- 七、本校學生就學貸款業務負責單位：學務處 吳馨宜小姐

諮詢電話：(02)2942-5074 分機 304